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523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403375_11205234500_1_4403375_11205234500_1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【縣市科技攜手】主題工作坊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2月9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21000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主題課程，每主題各有4次工作坊，各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-以教科書單元為例】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60kr5>。
 - 1、國中生物科技：112年2月24日(五)於桃園市立平興國中3樓雲端教室、112年3月17日(五)於彰化縣福興國中 / 福興科技中心。
 - 2、國中資訊科技：112年3月3日(五)於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1樓電腦教室、112年3月24日(五)於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。

(二)【環境議題】融入科技教育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為例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Y5L09>。

- 1、112年3月9日(四)於桃園市立平興國中3樓雲端教室。
- 2、112年4月6日(四)於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1樓電腦教室。
- 3、112年5月11日(四)於彰化縣立福興國中/福興科技中心。
- 4、112年5月18日(四)於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縣科技輔導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輔導團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含夥伴學校)教師與現場教師。
- (二)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，同場(天)課程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經錄取通知後，如不參加者請先行告知，以便通知有意願學員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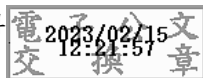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[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。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